

证券代码：834045

证券简称：清众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7年6月13日公司股票以1.80元/股的价格成交1,299,000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协议转让方式下，股票当日换手率超过1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 1、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 2、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相关事项；

6、其他。

核实对象：截止 2017 年 6 月 13 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部分股东；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询问、口头询问、查询股东账户信息等相关资料。

核实结论：

1. 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需要更正或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没有报道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郝奇杰先生以每股 1.8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李圣洁 1,299,000 股。

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是由于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自愿交易导致。

(三)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发现涉及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挂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无。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

